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拜城县国道579布隆乡连接线道路路灯安装项目初步设计、测绘、地勘及施工图设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拜城县国道579布隆乡连接线道路路灯安装项目初步设计、测绘、地勘及施工图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9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5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大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大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投标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